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簡字第428號

原告 陳茂榮

鐘惠齡

林東科

賴國英

謝雅雯

被告 蔡璨宇

蔡秣禾（原名：蔡曜宇）

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國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

01 條第2項規定，上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仍適用之。

02 二、經查，原告陳茂榮提起本件訴訟後，因本件為固有必要共同
03 訴訟，原告陳茂榮復於民國113年2月1日提出民事補正狀，
04 追加鐘惠齡、林東科、賴國英、謝雅雯為原告，惟追加之原
05 告均未於「民事補正狀」上以原告本人名義簽名或用印，不
06 符前揭法律規定之程式。經本院於114年2月18日裁定命原告
07 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此項裁定已分別於114年
08 2月24日寄存送達原告陳茂榮、鐘惠齡住所地之警察機關即
09 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於114年2月21日送達原
10 告林東科、賴國英、謝雅雯之住所地等情，有前開裁定及本
11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9至129頁），然原告均
12 未遵期補正上開事項，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
13 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1至133頁），其訴難認為合法，
14 揆諸首揭規定，應予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繕本，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3 書記官 詹禾翊